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0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崑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7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崑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崑銘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應予准許，並斟酌受刑人所犯二罪之案件類型相同，犯罪時間亦相近，責任非難重複性高，酌定應執行刑自不宜過高，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可能性，暨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所

01 陳述之意見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固另宣告併科罰金
03 之刑，然本件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
04 形，即應併予執行，尚無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05 四、至受刑人雖於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曾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案件聲請易服勞役，然經該署檢察
07 官予以否准且未附理由說明之，而認檢察官之決定顯有不當
08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本院聲明異議，聲請
09 撤銷廢棄檢察官之處分等語。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
10 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
11 為不當，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是被告既對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易服勞役之決定不服，自應
13 以該署檢察官駁回易服勞役聲請之函文為客體，向臺灣嘉義
14 地方法院提起聲明異議為是，併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陳姵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24 附表：

25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6月17日		113年4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653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413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 34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302 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7日	113年7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 34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302 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3年7月26日	113年9月5日
是否有刑法第50 條第1項但書所 定 情 形	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 及易服社會勞動		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 及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024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799號